



监测报告

(Test Report)

报告编号: KYFD-202312-ZH006

项目名称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Keyi Sunshine Test Services Co., Ltd



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声明事项

- 1.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.本报告中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，本次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5.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，本公司概不受理。
- 6.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石化大道西段 106 号沣东科技产业园 35 号楼第 6 层

联系电话：029-89503966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监测报告



科仪阳光检测
KYST

KYFD-202312-ZH006

第 1 页 共 4 页

一、监测信息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	委托协议代码	1522
项目地址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同伟涛	联系电话	18792972217
监测性质	委托检测		
监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		
监测日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
监测人员	崔渊博、徐涛	分析人员	贺强、张梅芳、叶海洋、徐梦婷、柴叶青、史康婷、孙凯凯、铁梅
质控措施	空白样、平行样、质控样、标准曲线校准、流量校准	质控结果	合格

二、有组织废气

监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	
监测点位/频次	点位：DA001 排气筒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：3 次/天，监测 1 天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		
评价依据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		
监测仪器型号/编号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HJ-284/2024.03.22 ZR-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HJ-071/无需校准 崂应 7040 型便携式气体、粉尘、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/HJ-327/2024.11.06		
监测方法及来源			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 (mg/m^3)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 /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GC9790II气相色谱仪 (FID)/SP-035/2024.05.15

监测报告



科仪阳光检测
KYST

KYFD-202312-ZH006

第 2 页 共 4 页

监测结果 (2023 年 12 月 19 日)						
监测点位信息		监测点位	DA001 排气筒出口	工况	正常运行	
		环保设备	四级喷淋、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25	
监测频次		监测结果				
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²)		0.0962				/
大气压力 (kPa)		98.39	98.40	98.42	98.40	/
烟气温度 (°C)		6	6	6	6	/
烟气流速 (m/s)		1.06	1.50	1.06	1.21	/
含湿量 (%)		5.3	5.3	5.3	5.3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33	471	333	379	/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231522Q0101	231522Q0102	231522Q0103	/	/
	采样时间	14:30-14:40	14:46-14:56	15:00-15:10	/	/
	排放浓度(mg/m ³)	43.6	42.0	43.8	43.1	80
	排放速率(kg/h)	1.45×10 ⁻²	1.98×10 ⁻²	1.46×10 ⁻²	1.63×10 ⁻²	/
结果评价	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 1 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。					

三、废水

监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pH 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色度、总有机碳*、挥发酚				
监测点位/频次	点位: DW001 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: 3 次/天, 监测 1 天				
监测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		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				
监测方法及来源					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 (mg/L)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 / 检定 (校准) 有效期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	50mL 四氟滴定管 (棕) / QJ-601/2025.07.14		
氨氮 (以N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UV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 GP-024/2024.03.21		
总磷 (以P计)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		

监测报告



科仪阳光检测
K Y S T

KYFD-202312-ZH006

第 3 页 共 4 页

总氮 (以N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UV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GP-024/2024.03.21
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DZB-712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/HJ-401/2024.05.17
五日 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P516溶解氧测量仪 /HJ-185/2024.03.21 BPS-100CL恒温恒湿箱 /FZ-365/2024.03.2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	SQP电子天平 /FZ-364/2024.03.20
色度(倍)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2	/
总有机碳*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	TOC-V CPH 总有机碳测定仪 ZWJC-YQ-148/ 2025.08.16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	UV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GP-024/2024.03.21

监测结果(2023年12月19日)

单位:mg/L

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及 样品编 分析项目	09:20	11:10	13:00	日均值	标准限值
		231522 FS0101	231522 FS0102	231522 FS0103		
DW001 排口	化学需氧量	20	17	18	18	500
	氨氮(以N计)	1.67	1.07	1.09	1.28	45
	总磷(以P计)	0.48	0.39	0.40	0.42	8
	总氮(以N计)	2.66	2.38	2.23	2.42	70
	pH 值(无量纲)	8.4(22.8°C)	8.6(35.2°C)	8.7(27.2°C)	8.4-8.7	6~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4.4	4.7	4.5	4.5	300
	悬浮物	10	13	11	11	400
	色度(倍)	3	3	3	3	64
	总有机碳*	79.0	2.4	1.5	27.6	/
	挥发酚	ND(0.01)	ND(0.01)	ND(0.01)	ND(0.01)	2.0

监测报告



科仪阳光检测
KYST

KYFD-202312-ZH006

第 4 页 共 4 页

结果评价	DW001 排口废水监测结果除总有机碳*无限值外，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pH 值、挥发酚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余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。
备注	1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2、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点位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3、本报告中的结果评价所涉及的相关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 4、“ND (X)”：ND 表示未检出，括号内 X 为检出限； 5、带*项目为分包检测结果，分包单位：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，资质证号：232712050020。

编制人： 李书 校核人： 柳海文 审核人： 张永 签发人： 马
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

